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配售現有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甲、賣方乙、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甲及賣方乙已同意配售且配售代理已同意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盡全力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認購高達769,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總數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9.9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6%。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方甲、認購方乙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甲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384,500,000股新股並作出認購，且本公司須向認購方甲發行384,500,000股新股，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首批配售股份總數，按相同方式，認購方乙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384,500,000股新股並作出認購，且本公司須向認購方乙發行384,500,000股新股，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第二批配售股份總數。

假設配售完成及769,000,000股新股將根據認購事項予以認購，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133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12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所載收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20%股權(於完成時)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認購事項於自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天內（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及認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可以選擇將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延遲至本公司、認購方甲與認購方乙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其後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信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n Yee Man小姐全資擁有，作為賣方甲。於本公佈日期，信升有限公司為7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1%）之實益擁有人；
- (iii) 至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i In Peng女士全資擁有，作為賣方乙。於本公佈日期，至選有限公司為72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8.71%）之實益擁有人；及
- (iv)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769,000,000股股份（包括由賣方甲擁有的384,500,000股股份及賣方乙擁有的384,50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9%；及(ii)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6%。

根據配售協議，除非所有配售股份於配售中獲配售，且首批配售股份的首次配售與第二批配售股份的第二次配售同時完成，否則配售無法完成，但於任何情況下，賣方甲、賣方乙及本公司均須共同及個別的彌償配售代理所有根據配售協議產生的開支及開銷。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同意，作為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的代理，彼將盡全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配售（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配售股份及／或促使（由其本身或透過其聯屬人士）按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本公司、配售代理、賣方甲及賣方乙將會各自付出其合理努力，以確保承配人為獨立於賣方甲、賣方乙、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第三方，概無與彼等有任何關連或聯繫，亦非一致行動人士。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3港元：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訂立配售協議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15.20%；及
- (ii) 較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112港元折讓約18.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認購方甲、認購方乙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時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董事均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全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67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乃獲委任以盡全力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之2.5%的配售佣金，該佣金經本公司、認購方甲、認購方乙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認購協議已由賣方甲、賣方乙及本公司於簽立配售協議之同時訂立，且認購協議於配售完成前並無於未獲配售代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可遭無理拒絕）之前撤銷、終止或修訂；
- (b) 配售代理並無留意到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i)根據配售協議所指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有任何重大違背，或(ii)任何事件證實為不真實、不正確、存在誤導或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配售協議所指之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iii)賣方甲、賣方乙及／或本公司有任何重大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其須於配售完成時或之前的任何其他責任；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並未注意到(i)除了因為或由於配售及認購及／或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佈而暫停股份買賣外，股份任何暫停買賣期間超過連續七日（即使暫停股份買賣其後已於配售完成前撤銷），或任何註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ii)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作出任何不利公佈、決定、調查、控告或裁決，且不論是否針對賣方甲、賣方乙、本公司、彼等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人士，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上文(i)或(ii)所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配售成功造成重大影響；
- (d) 並未發生下列情況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很可能或可能嚴重阻礙配售得以成功進行：
 - (i) 配售代理之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罷工、勞工糾紛、封鎖、火災、爆炸、洪災、騷亂、經濟制裁、瘟疫、恐怖事件、戰爭及天災）；
 - (ii) 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財務或其他狀況、盈利、業務事宜或業務前景潛在任何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i) 涉及在本地、國內或國際貨幣、財務、經濟、法律、稅務或政治狀況方面發生的重大不利潛在變動或任何危機的任何變更或發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外匯交易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貨幣市場的狀況以及香港或其他地區的利率有關狀況），或香港或海外匯兌管制的變更或發展，或同時發生上述任何改變、發展或危機，或任何上述該等狀況出現惡化；
- (iv)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或爆發敵意或敵意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爆發動亂或武裝衝突（不論是否涉及金融市場）；
- (e) 並無發展、發生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變動或上述之法律或規例生效，或任何其他類似事件，致使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經或很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或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並無於配售完成前任何時間因特殊財務情況或其他狀況導致聯交所上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被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
- (g) 配售代理成功促使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及
- (h) 於配售完成前向配售代理交付以下經核證無誤的董事會會議記錄副本：(i) 本公司同意簽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授權完成配售；(ii) 賣方甲同意簽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授權完成配售；及(iii) 賣方乙同意簽立及完成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並授權完成配售。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配售完成前尚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訂約方的責任將於當時（或有關條件變得無法達成及配售代理已決定不豁免有關條件的達成並書面通知賣方甲及賣方乙此項決定的較早時間）停止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概無責任須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支付任何成本、損失、費用、賠償或其他款項，惟配售協議所載若干條款除外。

配售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或之前（或配售之訂約方將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 (ii) 信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甲；及
- (iii) 至選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乙

認購股份

認購方甲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384,500,000股新股並作出認購，且本公司須向認購方甲發行384,500,000股新股，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首批配售股份總數，按相同方式，認購方乙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根據認購事項將予認購384,500,000股新股並作出認購，且本公司須向認購方乙發行384,500,000股新股，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第二批配售股份總數。

將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及發行之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後，應與於認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享有於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769,448,900股。

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董事概無動用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以發行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73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 (i) 較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即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15.20%；及

- (ii) 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12港元折讓約18.09%。

認購價乃本公司、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及相當於配售價。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下之每股淨價約為0.167港元。

認購之先決條件

認購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
- (ii) (如有需要) 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遵守認購事項之及與認購事項相關之全部法律及／或法規規定；及
- (iii) 首次認購事項及第二次認購事項須同時完成；
- (iv) (倘若認購事項仍未或未能於簽立配售協議起計14天內完成)，則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已取得股東就認購事項之批准，並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及／或准許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根據認購協議同意將予認購之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上市及批准其後不會在送交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倘認購事項於簽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起計14天內完成，則條件(i)、(ii)、(iii)及(v)須於簽立認購協議起計14天(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以其他方式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內獲滿足或達成，而為免引起疑問，條件(iv)在有關情況下無需獲滿足或達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於簽立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14天內仍未或未能完成，則上述所有條件須獲滿足或達成(「完成日期」)。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完成日期完成，則認購事項於完成日期並無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達成或滿足認購事項之條件後於營業日或之前進行，而完成日期須為簽立認購協議的14天內營業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配售及認購之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利潤流。

董事已考慮發展其業務之若干籌資方式並認為，配售及認購為合適機遇以(i)為本公司籌資；(ii)擴大股本及股東基礎。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認購價及2.5%之配售代理佣金）基於現有市場條件乃公平合理，且配售及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完成及769,000,000股新股將根據認購事項予以認購，預期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為約133百萬港元。收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為約128.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公佈所載收購精金投資有限公司20%股權（於完成時）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過往十二月期間的股本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隨刊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股權架構之變動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則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完成配售時但於完成認購前；及(iii)於完成配售及認購事項時的股權架構將如下：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配售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iii)緊隨配售後及認購事項前之股權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賣方甲／認購方甲	(附註1)	720,000,000	18.71%	335,500,000	8.72%	720,000,000	15.60%
賣方乙／認購方乙	(附註2)	720,000,000	18.71%	335,500,000	8.72%	720,000,000	15.60%
承配人	(附註3)	-	-	769,000,000	19.99%	769,000,000	16.66%
公眾股東		<u>2,407,244,500</u>	<u>62.58%</u>	<u>2,407,244,500</u>	<u>62.57%</u>	<u>2,407,244,500</u>	<u>52.14%</u>
合計		<u><u>3,847,244,500</u></u>	<u><u>100%</u></u>	<u><u>3,847,244,500</u></u>	<u><u>100%</u></u>	<u><u>4,616,244,500</u></u>	<u><u>1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賣方甲／認購方甲持有，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n Yee Man小姐全資擁有。
2. 該等股份由賣方乙／認購方乙持有，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i In Peng女士全資擁有。
3.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各自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倘認購於自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訂立日期起計14天內（即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完成，則毋須就配售及認購事項獲得股東批准。倘認購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可以選擇將認購完成日期延遲至本公司、認購方甲與認購方乙協定之較後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獲得股東批准（如需要））。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佈。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其後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通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次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甲進行首次認購384,500,000股新股，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首批配售股份總數
「首批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甲擁有的384,500,000股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其在配售協議內作為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公司、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通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配售代理、賣方甲及賣方乙就配售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0.1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代表賣方甲及賣方乙根據配售將予配售最多769,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由賣方乙擁有的384,500,000股股份
「第二次認購事項」	指	由認購方乙進行第二次認購384,500,000股新股，數目相當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的第二批配售股份總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甲」或 「賣方甲」	指	信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in Yee Man小姐全資擁有
「認購方乙」或 「賣方乙」	指	至選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i In Peng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方甲及認購方乙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73港元，即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售及發行最多769,000,000股新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連棹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連棹鋒先生、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陳才錦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